

#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利股份与浦发泰州分行已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汪蔚蔚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氯磺酸、盐酸、乙酸(酹酸)、甲酸、乙酸甲酯、氯乙酸、20%氨水、氯化铝溶液、磷酸)、农药药粉生产(噁草酮、氟吡啶酮、敌虫脲、双硫磷、敌敌畏、毒死蜱、吡虫啉)、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二烷基苯磺酸、对苯二甲醇、间苯二甲醇、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脲基脲基脲、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酸、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羟基苯基-6-氯嘧啶、溴化苯基乙腈)、一般化工产品 (DQ-2-2-[2-(6-氯嘧啶-4-基)苯基]-3-氧基丙腈羧基甲酯、第三氧基苯基甲酯、二乙基次磷酸铝、2-异丙基丙酮、二苯基二硫醚、3-氧基丙酮羧基脲、聚碳酸胺、溴化聚苯乙烯、2,3-(2,3-二溴丙基)异氰酸酯、磷酸三乙酯、3-(1-氧代-1-丙醇-2,6-二-3,6-二氧基乙基)-2,2,2-三氟乙 醇、二异丙基 磷酸铝、2,3-二氯-6-氯嘧啶、2,4-二-3,6-二氧基二苯基乙烷、二氯-2,4-二-二氯苯基乙烷、3-异丙基苯胺、邻苯二甲醇的衍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人民币1,133,517,992.9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9,692,294.45元,其

中银行贷款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69,108,961.06元,净资产人民币963,825,698.4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0,032,564.82元,净利润人民币109,965,195.07元,资产负债率14.97%。(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末,总资产人民币1,319,971,515.6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9,179,145.44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人民币218,630,812.02元,净资产人民币1,100,792,370.16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8,943,334.16元,净利润人民币39,020,943.71元,资产负债率16.80%。(上述数据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化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70%,Oxon S.r.l.则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3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苏利化学为百力化学取得浦发泰州分行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连带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经营模式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风险可控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3.8%。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 1.最高余额合同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百力化学营业执照
- 4.百力化学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

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发放日期: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25.001RQ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上述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进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

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份名称
1	001****0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

六、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时间(申请日2020年9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如因该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适用,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

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

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

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

整。”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776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决

定继续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

理财收益)择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权

限期限为自2020年7月3日起一年(即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监事会和独

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部分超募集资金,0.00万

元共计17,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对

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购买期限: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10日

5.投资期限:90天

6.产品预期收益率:1.00%/2.90%/3.00%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0%(扣除相关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认购本金:共计人民币17,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部分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

产品	代码	认购本金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年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第一笔	3,000万元	人民币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10日	2.90%
	第二笔	3,000万元	人民币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10日	2.90%
	第三笔	3,000万元	人民币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10日	2.90%

10、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北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1 EURUSD期货汇率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光大

银行并不确保本公司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

为限,在投资兑付日光大银行将按照以下产品计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

公司指定账户:(公式)预期收益=认购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

30/360。

12、投资对象及策略

本产品为以内在金融衍生品工具的人民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收益上限为限在中国境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

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品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

收益与银行理财产品之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衍生产品挂钩标的: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

属指数等。

外汇衍生品主要是外币对之间的远期、掉期、期权交易,挂钩货币对主要是EURUSD、

USDJPY、USDHKD、AUDUSD等,通过观察业务存续期或到期日外币对之间的远期汇率

来确定到期利息。

利率衍生品包括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主要挂钩外币和人民币的利率,包括美元

LIBOR、人民币SHIBOR、人民币各期限国债收益率等,通过观察业务存续期或到期日的

外币或人民币利率水平来确定到期利息。

黄金指数主要是指黄金价格,到期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美元价格水平指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价格。

13、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的16.92%。

14、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最高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123.25万元收益。

一、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设计;如国家

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按约支付。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

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不受与投资组合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

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

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

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期进行提前终止

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

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

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

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

素,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

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公司/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约,可

根据不可抗力对其影响程度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

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

所及登记交易设施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

产品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

款产品发生提前兑付或无法正常履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并及时通知当前终止产品资金损失的大小,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

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

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明的具体风险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明的具体风险

只是作为例证并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走势的观点。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出现极端行情导致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权益须知》;

3.《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德2020-071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0年9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数量:12,87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

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授予日:2020年8月24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36万股,占公司计划公告日或授予日总股

本2,435,976,294股的5.52%。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8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

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